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职成〔2022〕1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1+X证书 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应用型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
省属中专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29号）

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2年1+X证书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教育部发布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证书名称及标准在
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
<https://vsic.ncb.edu.cn/>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院校应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1+X证书制度工作的部署

要求，结合本校所开设的专业和教学实际，积极自主选择产业，加大在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，建设一支

高水平师资队伍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。同时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实践，提升实践能力。通过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。同时，加大校企合作力度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自2023年起，每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1. 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申报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申报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3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申报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4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5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6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7.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及试点人数规模,对标准不高、培训资源不足、培训质量不高的证书要限制申报。各院校要根据本校生财实际和资金预算安排,认真制定证书培训计划,科学合理申报,确保2022年度按时保质完成考核任务。

2.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申报表及平台审核结果,每双月对院校1+X证书考核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3.严格限制下一年度证书申报计划。

联系人:

陈成开 联系电话: 0571-87181000 0571-87181000

李十斌 电话: 0571-87181000

“1+X”证书考核工作联系人: 陈成开、李十斌、李十斌、李十斌

附件: 1.《浙江省1+X证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

2.《浙江省1+X证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

3.《浙江省1+X证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

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